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835號

上　訴　人　應松洋（原名應鎮洋）
訴訟代理人　謝進益律師
　　林根億律師
被上訴人　雷亞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鐘志遠
訴訟代理人　王傳芬律師
　　劉允正律師
　　范皓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8年度上更一字第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

伊為原雷亞遊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雷亞公司）股東，訴外人鐘志遠、張世群、游名揚、謝昌晏（下稱鐘志遠等4人）為股東及董事，復為被上訴人之前身光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舟公司）董事。原雷亞公司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於民國103年12月10日決議（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與光舟公司合併，訂於同月27日召集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光舟公司以每股新臺幣（下同）90元現金併購原雷亞公司，光舟公司為存續公司，原雷亞公司為消滅公司，存續公司改名為被上訴人（下稱系爭合併案）。系爭合併案屬現金逐出少數股東之合併，鐘志遠等4人有利害關係，系爭股東會於系爭合併案表決時，未依法扣除其應自行迴避之表決權數，復未就該合併案議決過程，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下稱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0條第4項規定為充分說明與討論即逕予表決，亦未充分揭露系爭合併案之事項及利害關係，且合併案價格並非公平

，又未提出合併案相關資訊包括專家意見書，而有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法之重大瑕疵。

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求為撤銷系爭股東會就系爭合併案決議之判決（上訴人逾前揭範圍之請求，業經判決敗訴確定，不予論述）。

二、被上訴人抗辯：

鐘志遠等4人參與系爭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權利義務並未取得特別之得喪變更，不該當公司法第178條應迴避之情形，依104年7月8日修正前（下稱修正前）企業併購法（下稱併購法）第18條第5項（現行法同條第6項）規定，亦無需迴避。況若迴避，無異將系爭合併案交由少數股東決議，非公司法第178條之規範目的，尤與同法第174條以多數決形成公司總意原則相違，自與同法第189條規定無違。

系爭股東會過程已就上訴人提出之股東臨時會問題集（下稱問題集）充分說明及討論，並無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法。上訴人於系爭合併案前，熟知原雷亞公司103年度財務狀況，未爭執該公司未充分揭露資訊，更未要求提供系爭合併案相關資訊；況其持有股數就系爭合併案表決結果，並無影響，依公司法第189條之1規定，亦不得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就系爭合併案之決議。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上揭敗訴部分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其理由如下：

鐘志遠等4人為原雷亞公司股東及董事，持有股份共69.5968%，復為光舟公司董事，持有股份合計81.5968%。原雷亞公司以系爭董事會決議與光舟公司合併，並召開系爭股東會。原雷亞公司發行股份50萬股，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數49萬8740股，同意合併股權40萬0219股，達出席股東表決權80.246%，決議通過系爭合併案，鐘志遠等4人在系爭合併案後，持有被上訴人股份之股數與持股比例，並無變動。上訴人委任代理人參加系爭股東會，並於會中以書面及言詞爭執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違法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按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修正前併購法第18條第5項定有明文。參諸該條項之立法理由，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於同一股東或董事同時持有擬合併公司之股份時，該股東或董事就該合併事項，無迴避必要而得參與表決。綜觀系爭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簽到簿、合併契約等件，參互以察，足見系爭合併案內容，原雷亞公司全體股東之收購價格、權利義務等條件一致，雖因採現金合併，該公司股東於合併後不再持有存續公司股權，然鐘志遠等4人原即為存續公司之股東兼董事，於合併後繼續持股及擔任董事，非因系爭合併案而取得之特別利益，尚難認有具體、直接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原雷亞公司利益之虞，依上說明，鐘志遠等4人就系爭合併案並無迴避必要，表決時即無須扣除其表決權數。

上訴人原任原雷亞公司總經理，102年卸任後改任財務總監至103年12月31日止；103年10月間，游名揚曾嘗試買受上訴人之股份，惟因故未成立，為兩造所自陳。審諸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原判決附表所示電子郵件及對話截圖等件，綜合以觀，佐以上訴人於系爭股東會召開當日與代理人聯名提出問題集，足見系爭股東會開會前，原雷亞公司已將合併契約連同召集通知一併發送與上訴人，上訴人知悉原雷亞公司103年度財務狀況，並得就系爭合併案進行了解；復依修正前併購法之規定，非公開發行公司有關併購對價之事前資訊揭露內容，均僅止於併購對價之種類、數量、分配方法、比例等事項以觀，堪認被上訴人於系爭股東會前所為之資訊揭露，並未違反當時之法令規定。至鐘志遠等4人對原雷亞公司應負忠實義務，與應否迴避系爭董事會職務之執行或揭露告知，尚屬二事；而104年7月8日始修正新增之併購法第5條第3項規定，於本件並無適用。

ŋ觀諸卷附系爭股東會議事錄、錄音逐字譯文及問題集等件，

可見系爭股東會開會時，主席及相關人員已就上訴人之代理人所提問題予以答覆及討論而進行表決，符合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0條第4項規定，所為決議方法並無違法。

ē 從而，系爭股東會召集程序及系爭合併案之決議方法並未違法，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89 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就系爭合併案之決議，為無理由，不能准許。

四、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自受憲法第15條規定財產權之保障，本於處分權主義、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多數股東若未得少數股東之同意，本無以現金購買少數股東股份之權利。又現金逐出合併，將使未贊同合併股東喪失彰顯於股份本身之財產權，且限制其投資理財方式，剝奪其透過對於特定公司之持股而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業務，以享受相關利益之機會，對其股份所表彰之權益影響甚大，並違反處分權主義、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因而欲行現金逐出合併，須基於目的之正當性、遵循正當程序之要求及公平價格確保之有效權利救濟機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0 號解釋意旨參照）。基於少數股東獲得合併之資訊不足、不易結合，且無餘力對合併案深入瞭解，執有公司多數股份股東或董事會欲召集股東會對於公司合併為決議者，應於相當時日前使未贊同合併之股東，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之重要內容、有關有利害關係股東及董事之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收購價格計算所憑之依據等完整資訊，其召集始符正當程序之要求，否則，即應認有召集程序之違法。

審諸上訴人於問題集，要求被上訴人提供系爭董事會議事錄、合併案根據之所有專業意見書供查閱，及光舟公司之經營現況、股權結構、本件合併案之合併計畫、價格形成意見與未來經營計畫等資料，暨對該合併案顯有侵害非公司方股東權之情為說明（一審卷29、30頁），惟依卷附系爭股東會會議錄音譯文所示（原審卷469-513 頁），被上訴人於系爭股

東會並未就該等問題為說明，亦未提出任何資料以供查閱。參酌上揭錄音譯文顯示，除上訴人外，尚有部分股東對系爭合併案提出質疑，並請求被上訴人說明合併案之訊息，及提出經典聯合會計事務所就股價所為之鑑定報告（原審卷484、494、495頁），惟被上訴人並未就該合併案之內容，或股東質疑為任何實質之說明或回應，亦未提出股價鑑定報告。再佐以上訴人對原雷亞公司103年度之財務狀況固然了解，然得否憑此逕認其對光舟公司之財務狀況、系爭合併案對原雷亞公司之利弊，或股價鑑定報告之合理性亦均了解？尚滋疑義；復與被上訴人有否於相當時日前，使上訴人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之重要內容、鐘志遠等4人就原雷亞公司及光舟公司之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收購價格計算所憑之依據等完整資訊？所關頗切。原審未詳予調查審認，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不免速斷。

游名揚於103年10月間曾嘗試買受上訴人在原雷亞公司之股份，惟因故未成立，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佐以鐘志遠等4人為原雷亞公司股東及董事，復為光舟公司董事，系爭合併案係由光舟公司以現金併購原雷亞公司，光舟公司為存續公司，原雷亞公司為消滅公司，存續公司改名為被上訴人，亦為兩造所不爭，而被上訴人與原雷亞公司相同，似此情形，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游名揚向伊買受股份未果後，鐘志遠等4人隨即討論表決大幅減少原雷亞公司資本減資議案，並通過系爭合併案，鐘志遠等4人 係藉由系爭合併案，以遂行惡意逐除創業夥伴伊之股權等情（一審卷225頁，原審卷212、215、217頁），是否全無足取？亦關涉系爭合併案之目的正當性，自應予釐清。原審未遑推闡明晰，即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亦有可議。

ŋ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李　寶　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